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3022023ZZ0006310

晋政地字〔2023〕418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14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晋城市城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.4705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南街办事处西巷社区等4个街办5个村（社区）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.4705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3年8月30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